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PML 8/10/200/5 Pt. 6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PL/TP
電話號碼 Tel. No.: 3509 7245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3 6242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978 7569)

劉女士：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王國興議員來函

本地載客船隻的安全事宜

謝謝你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來信轉達王國興議員對本地載客船隻安全事宜的關注。

鑑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(調查委員會)的調查仍在進行，基於「迴避待決案件」原則，政府在現階段不宜評論調查委員會專家有關「南丫 IV 號」船上「油箱房」與「舵機房」之間的艙壁應否裝設水密門的意見。

在現階段我們只可提供下文的概括意見，回應王議員的關注。

一般而言，如欲替新的載客船隻領牌以便在本港水域運作，須向海事處提交相關圖則和文件以供審批。海事處會根據相關法例規定或其工作守則審批圖則和文件，確保船隻符合水密艙及救生設備方面的規定。

當局會檢討規管制度及相關法例，以提升在本港水域運作的本地載客船隻的安全。我們並會適當地跟進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陳孟富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海事處處長(經辦人：戚敬輝先生)

2013年3月8日